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尚德岭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殷建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，关于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，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，可有效控制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